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 Andrew Emslie 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Andrew Emslie 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 Andrew Emslie 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Andrew Emslie 先生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提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 1664 Blanc 特许权使用费率的独立意见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此次协议调整 1664 Blanc 特许权使用费率符合公允性原则，调整后的费率较合理，且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相关产品被许可方。

2、公司预计此次特许权使用费率调整会增加 2022 年特许权使用费支出约 630 万元，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能够继续销售 1664 Blanc 产品，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在超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4、关联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与公司长期合作，违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此次调整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依据

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英红

盛学军

朱乾宇

2022年6月20日